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976.7—2012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Escape apparatus for building fire—
Part 7: Filter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 for self-rescue from fire

2012-11-05 发布

201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 5.1~5.8、第 7 章、8.1.1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GB 21976《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配备指南;
- 第 2 部分:逃生缓降器;
- 第 3 部分:逃生梯;
- 第 4 部分:逃生滑道;
- 第 5 部分:应急逃生器;
- 第 6 部分:逃生绳;
-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 第 8 部分: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

.....

本部分为 GB 21976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参考了 EN 403:2004《自救用呼吸保护器 火灾用带面罩的过滤装置 要求、试验和标志》(英文版)。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器具配件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13/SC 5)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凌新亮、戴国定、杨小时、汪礼苗、曾悦雷、杨晓华。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7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1 范围

GB 21976 的本部分规定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的型式、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发生火灾时空气中氧气浓度不低于 17% 的场所中,供人员逃生时佩戴的一次性使用的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626—2006 呼吸防护用品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 2890—200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GB 14866—2006 个人用眼护具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filtering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s for self-rescue from fire

一种通过过滤装置吸附、吸收、催化及直接过滤等作用去除一氧化碳、烟雾等有害气体,供人员在发生火灾时逃生用的呼吸器。

3.2

半面罩 half mask

与面部密合,能遮盖口和鼻,或覆盖口、鼻和下颌的面罩。

3.3

透过浓度 penetrating concentration

介质气体通过过滤装置后测出的浓度。

3.4

防护时间 protective time

在规定测试条件下,介质气体自开始通入过滤装置至透过的介质气体浓度达到限定值时的时间。

3.5

吸气温度 inhalation temperature

在规定测试条件下,距离试样的过滤装置 40 mm 处测得的吸气气流的温度。

3.6

吸气阻力 inhalation resistance

在规定测试条件下,试验装置的吸气口与环境大气之间的吸气瞬时压力差。